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6



## 季度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未經審核報告。

## 業務回顧

儘管於本回顧季度醫藥領域仍存在巨大挑戰，但本集團成功扭轉負面收益增長趨勢並錄得溢利大幅增加。於本回顧季度主要產品之收益增速提升顯示本集團營業額增長開始好轉。同時，本集團自去年起精簡成本架構被證明是具有可持續性，令其於本回顧季度實現不錯的溢利增長，同時不斷增加於研發的投資。

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增加6.4%至225,538,000港元，扭轉前兩個季度的下滑趨勢。更為振奮人心的是在人民幣貶值4%的情況下，銷售額僅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4,785,000港元或2.1%。

	二零一五年 第三季度	二零一五年 第四季度	二零一六年 第一季度
收益 (千港元)	232,262	211,985	225,538
按季變動 (%)	-6.2	-8.7	+6.4

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所有六個主要產品錄得銷售額大幅改善。於本回顧期間，與去年同期比較，《菲普利》®之收益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初成功更新進口藥品註冊證後回到51.9%。其他旗艦產品如《尤靖安》®及《立邁青》®之收益較去年同期已分別回到增長16.0%及17.2%的水平。整體收益增長勢頭仍略微受到《可益能》®及《再寧平》®表現不佳以及其他不理想因素（如於本回顧季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按季度基準之不利的產品售價差異）所拖累。然而，由於《可益能》®的銷售額恢復勢頭，比上季增長6.5%，故收益下滑已大幅減少，此顯示出透過新產品之貢獻提升收益的積極跡象。

引進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之53.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7.3%），而專利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之46.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2.7%）。

於本回顧期間，毛利率穩定在70.2%，較二零一五年同季度之71.0%略減0.8個百分點。

儘管於本回顧季度收益增長停滯不前，但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及純利較去年同期分別大幅增長40.1%及31.3%。銷售及營銷效率持續提升令銷售費用與收益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8.6個百分點至22.8%，為本回顧季度帶來相當部分溢利增長。作為我們透過從銷售費用中節約成本用以加強研究及開發（「研發」）活動計劃之一部分，於研發費用之投資從去年同期之12,413,000港元增加48.8%至18,471,000港元，佔本回顧季度收益之8.2%。由於本季度行政費用保持一致，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31.3%至53,107,000港元。

本集團於廣州南沙之固體製劑生產線繼續在其最後建設階段及設備安裝階段取得進展，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可以全面運營。本集團於南沙之眼科藥生產線之設計工作已接近尾聲，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動工建設。

本集團致力於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方式，利用新媒體支援醫生教育以及傳播產品的科學訊息，以及對其銷售及營銷組織的轉型，以提升營運效率及獲取更多價值。目前為止，所作努力已證明具有可持續性及已產生切實成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新業務單元以專注於銷售及推廣新及更新的產品。一個單獨的單元提供在市場上取得成功的重要必需動力，因此進行的資源重新分配有助於新產品獲得更快牽引力，為未來發展提供新催化劑。

本集團於本季度加強對研發之承擔，並於本期間取得明顯進展。

新藥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的第Ib/IIa期臨床研究進展如期。IIa期研究經已完成，餘下Ib期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完成。

《Natulan》®註冊研究方面，本集團經已與主要研究者發展出研究方案，並經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確認。研究的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招募首名患者。

安菲博肽於其醫療用途—血栓性血小板減少性紫癜(TTP)達到了重要的里程碑，有關將安菲博肽列為治療TTP的罕見疾病藥物而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出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批准。

具有降血壓療效的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 ug、500 ug）的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正於台灣全面展開。IIb期是多中心、隨機、並且採用對照控制的劑量探索型的臨床研究，該研究旨在評估不同劑量的Rostafuroxin與Losartan®（氯沙坦）相比較的抗高血壓作用，按特定的遺傳表徵篩選高血壓病人，以進行診間及動態血壓監測。該研究在意大利及台灣參與的研究中心合共分別17個及18個。迄今為止，意大利的研究已大致完成，以及台灣研究（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通知書編號：1046044455）的患者招募繼續取得進展。

Istaroxime是首創具促進心肌舒張的正性肌力藥物，用於治療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目前正於意大利及中國進行IIb期臨床研究。Istaroxime具有雙動作模式，包括增強收縮（心肌收縮）及促進舒張（心肌鬆弛）的療效。迄今為止，意大利的研究已大致完成，以及中國的首名患者招募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進行。

本集團乃總部設在韓國釜山的韓國生物技術公司SillaJen, Inc.的Pexa-Vec（前稱JX-594）的區域合夥人之一。該產品目前正進行第三階段註冊，以進行臨床研究。Pexa-Vec晚期肝癌（亦稱為肝細胞癌(HCC)）跨國隨機第三階段開放標籤研究的第一個病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新西蘭入組。之後，已在美國及歐洲招募病人。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中國藥監局臨床測試證書。作為JX-594的前合夥人之一，本集團於本回顧季度就上述成果自SillaJen, Inc.收取里程碑款項約4,500,000港元。

總之，本集團擁有超過13項處於操作或準備階段的臨床研究。數項該等臨床研究是註冊後進行的研究，本集團會優先成功完成該等研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將該等新藥物的開發作為可持續增長的動力。

## 展望

於本回顧季度，本集團透過扭轉收益增長的下滑趨勢，為本年度取得振奮人心的開局。然而，本集團仍對二零一六年及之後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持續適度銷量增長及主要產品（如《可益能》®）的表現穩步提升預期將帶動整體收益增長，但收益增長的結構性阻力（如較低價格彈性及貨幣波動）可能仍然存在。

除六個主要產品外，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更新產品（如《瑞莫杜林》®、《蓋世龍》®及口服左卡尼汀）的增長。儘管目前該等產品對整體收益的貢獻可能仍然不大，但彼等已開始產生動力，可作為不遠將來整體增長的新催化劑。

儘管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架構以取得可持續盈利，但本集團將繼續於研發作出更多投資。本集團無數的臨床及臨床前項目是帶動未來適度有機增長的力量及基礎。

一如既往，營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不懈，令本集團的表現在往後期間再創新高。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25,538	230,323
銷售成本		(67,127)	(66,710)
毛利		158,411	163,613
其他收益		9,308	2,26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1,0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429)	(72,424)
行政費用		(35,037)	(35,1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8,471)	(12,413)
經營溢利		62,782	44,820
財務成本		(916)	(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70)	(2,244)
除稅前溢利		59,296	41,822
稅項	3	(10,088)	(5,660)
本期間溢利		49,208	36,162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107	40,446
非控股權益		(3,899)	(4,284)
		49,208	36,16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	9.05	7.32
攤薄	4	8.98	7.20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49,208	36,16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653	3,76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328)	4,62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325	8,38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2,533	44,551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199	47,032
非控股權益	(3,666)	(2,481)
	62,533	44,55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340	717,925	9,200	8,718	59,344	(899)	(47,540)	691,350	1,467,438	49,390	1,516,82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895	-	-	-	-	895	-	895
行使購股權	25	131	-	(73)	-	-	-	-	83	-	83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6	-	-	-	-	6	4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53,107	53,107	(3,899)	49,2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328)	23,420	-	13,092	233	13,325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0,328)	23,420	53,107	66,199	(3,666)	62,53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365	718,056	9,200	9,546	59,344	(11,227)	(24,120)	744,457	1,534,621	45,728	1,580,34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36	301,196	9,200	7,782	59,344	3,319	7,793	518,471	934,341	64,526	998,867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63	-	-	-	-	963	-	963
行使購股權	140	12,523	-	(1,548)	-	-	-	-	11,115	-	11,115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	-	-	6	-	-	-	-	6	4	10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345	12,035	-	-	-	-	-	-	12,380	-	12,38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391	39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0,446	40,446	(4,284)	36,16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21	1,965	-	6,586	1,803	8,389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4,621	1,965	40,446	47,032	(2,481)	44,5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7,721	325,754	9,200	7,203	59,344	7,940	9,758	558,917	1,005,837	62,440	1,068,27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sup>3</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就目前所確認，有關採納應不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藥品。於本期間內，收益乃指本集團就已售予外來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貨款淨額，並確認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專利產品	104,949	98,289
引進產品	120,589	132,034
	<b>225,538</b>	<b>230,323</b>

###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 3.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5,882	3,9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68	3,617
	<b>50,550</b>	7,60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0,462)	(1,945)
	<b>10,088</b>	5,660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純利	53,107	40,44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6,883	552,365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4,795	9,15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1,678	561,516

## 5. 關連人士交易

### (a) 向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購買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 (「STIFR」)	1	購買藥品	–	27,202
STIFR	1	購買實驗性產品 作研發用途	–	2,899
			–	30,101

#### 附註：

- 該金額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之交易有關。由於Sigma-Tau集團進行重組，STIFR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STIFR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方。因此，STIFR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此後STIFR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

## (b) 來自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之股東貸款之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到來自向普樂提供之貸款之利息收入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000港元)。普樂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719	3,382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99	214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3,000	2,182
	<b>6,918</b>	<b>5,778</b>

## 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36,515	36,431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94,645	71,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6	20,020
建築合約	17,046	22,081
	<b>156,842</b>	<b>149,679</b>
已授權但未訂約：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41,148	—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Marco Maria Brughera 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